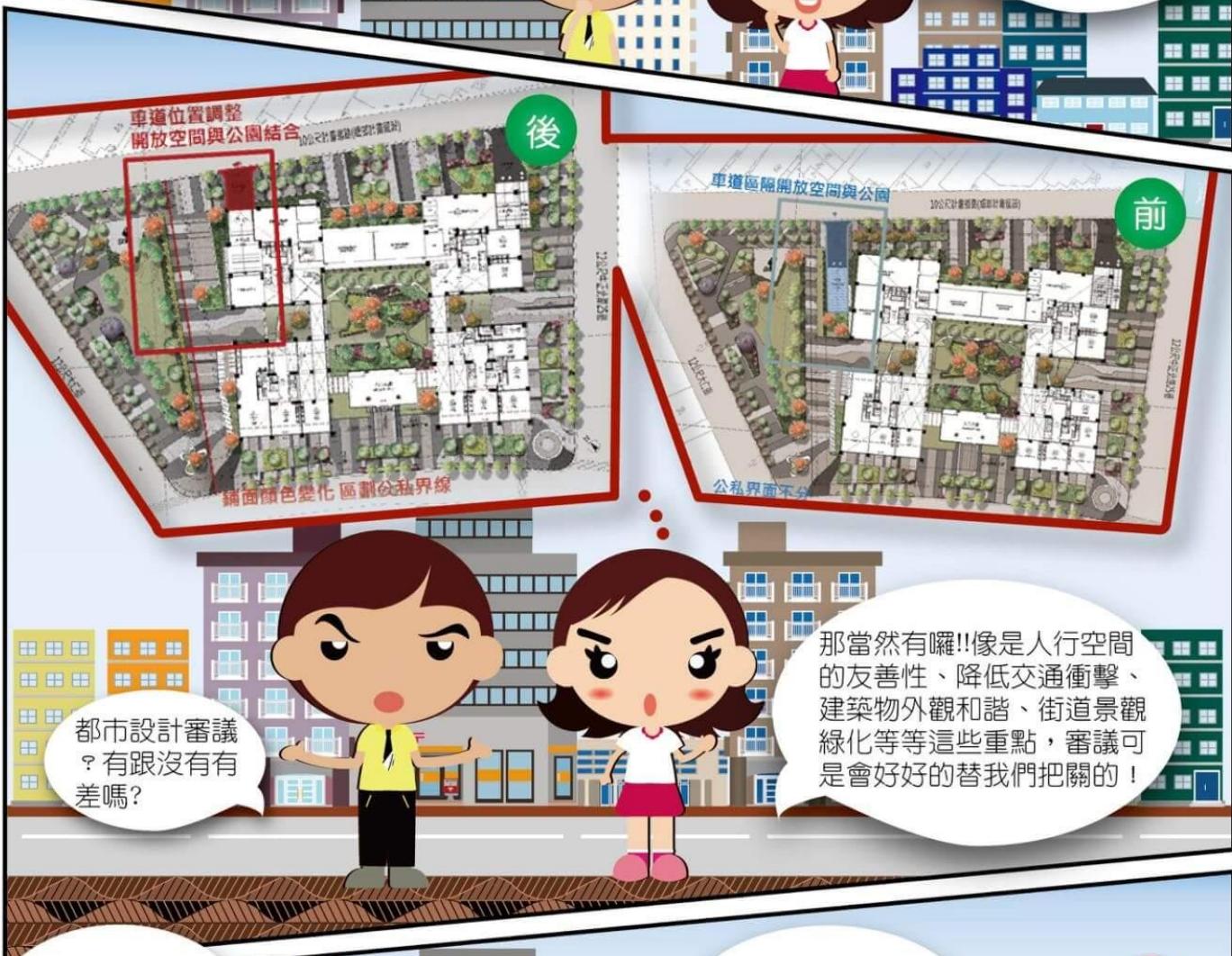


都市設計審議內容

最近我到新莊合署辦公大樓那抓寶可夢，我發現那邊的環境特別好耶，有寬闊的廣場及林蔭大道，而且建築外觀也都很整齊耶？

那就是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阿，是全區經過都市設計審議的地區，環境一定比較好阿！



聽你這番解釋，還真能感受到之間的差異呢！

當然囉，如果你想了解更多訊息可以問問陳香菊喔！

問我
問我





① 法規說明

都市設計審議的依據

新北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地區，納入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其中項目包含了公共開放空間、人行空間、交通、建築基地開發限制、建築量體造型及配置、環保、景觀、都市防救災及管理維護計畫等9大面向。另外，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條為審核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制方式來協助審查，有專家學者共同為都市環境品質把關。



都市設計審議內容為何？

都市設計審議項目包含了公共開放空間、人行空間、交通、建築基地開發限制、建築量體造型及配置、環保、景觀、都市防救災及管理維護計畫。





哪些地區需要都市設計審議？

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45條，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工程預算三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
- 四、都市更新單元。
-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 六、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 七、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八、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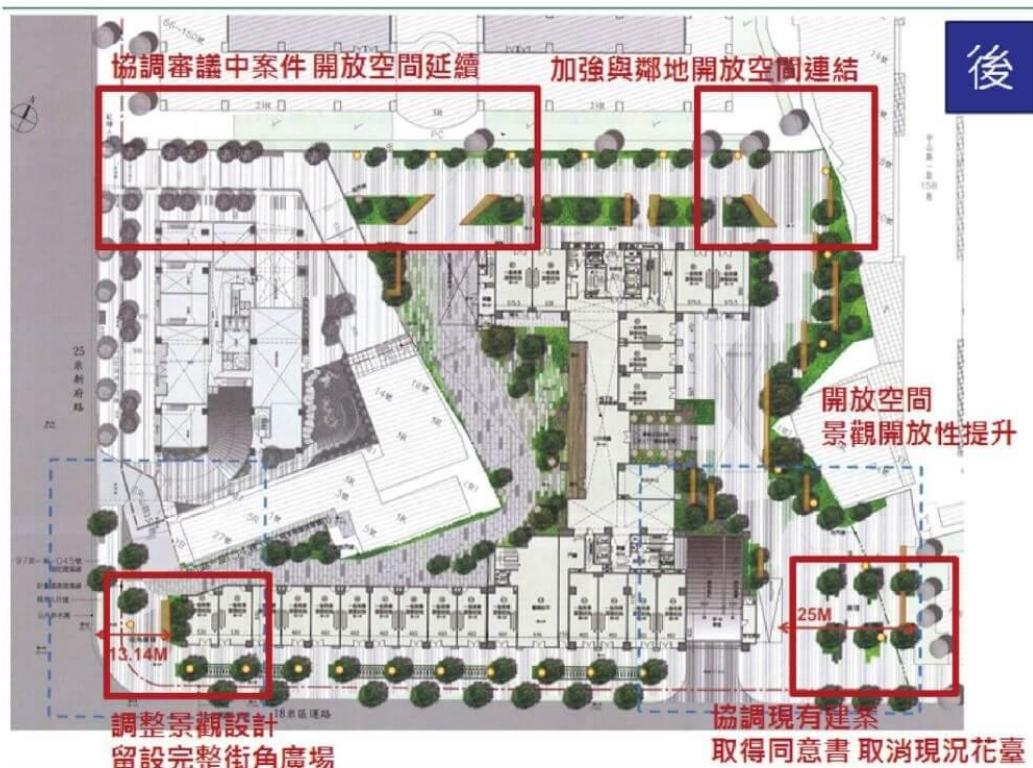


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新板特區)



相關案例

《增進人行空間的友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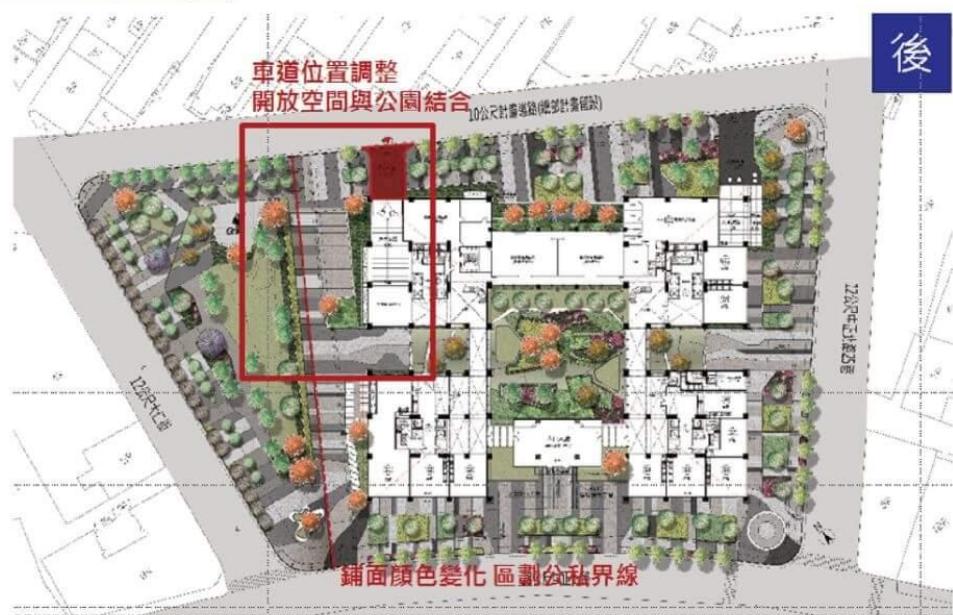
陳香菊教戰手冊

之

都市設計篇



《公共空間的整合》



Q 相關資訊



【相關業務洽詢管道】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1樓

電話：02-29603456

#7215

傳真：02-29601983



【相關法令】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台